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東莞市美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小東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渼爾康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
被　　告　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8萬9,9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7,21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渼爾康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7萬1,627.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70萬3,905.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請求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7萬5,533.13元（計算式：371,627.77元＋1,703,905.36元＝2,075,533.13元），以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5年8月21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匯率4.76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988萬9,915元（計算式：2,075,533.13元×4.765＝9,889,9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8萬9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7,21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查原告之事務所位於大陸地區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雖有提出委任狀、公證書，惟未將公證書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茲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